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25破2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6)豫1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本永提起的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2月24日指定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3月9日选定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王子田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查明: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在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也将债权申报情况进行了核对,并编制了债权表。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芜湖卓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本永的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芜湖卓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本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芜湖卓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陈本永的债权(详见

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松 哲

审 判 员 刘 蔚

审 判 员 田 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玉 雪

附：无异议债权表

## 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	备注
1	芜湖卓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7,670.00	
2	陈本永	普通债权	206,770.00	
合计			294,440.00	